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7410號

債　權　人　景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務　人　郭義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新臺幣伍仟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第七條固約定：「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如有違反本契約義務，…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償還…」，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申請書第七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 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4,938元，每期應繳金額1,941元，則債務人遲付4期，始達遲付總額之五分之一，又債務人自第9期即應還日109年9月10日未清償，至第12期即應還日109年12月10日始達遲付總額五分之一，是債務人自109年12月11日始就剩餘價金付遲延責任。是以，債權人請求依未繳付總額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